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普科技”）签订的《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公司的1.5万吨/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以及在建工程项目以5769.26万元（含税）的价格转让给东普科技，东普科技分期支付交易价款（详见公司公告2017-030）。

2018年7月2日，接公司财务部门通知，东普科技已根据协议约定，于2018年6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了1730.778万元首付款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该资产交易相关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